

失地农民面临的困境及其选择

——基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郊区县村的调查

聂永灵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农村地区越来越多的农业用地转化为城市建设用地，这也意味着，更多的农民失去土地（尤其是耕地）这种世代赖以生存的生产生活资料，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类弱势群体——失地农民。在当前人口众多、经济放缓而又面临全球粮食紧缺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土地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在持续减少，城镇建设用地又不能立即转化为工业用地来吸纳劳动力，失地农民将面临什么样的困境？他们的生活面临哪些改变？他们的去向在哪里？这些都是值得全社会关注的问题。本文以2009年7月至8月间对失地农民进行的实地调查为基础，浅析上述问题。

一、背景分析

（一）调查地点的选择

本次调查主要在呼和浩特市郊区进行，包括回民区的坝口子村、乌素图村等近郊村庄，以及武川县的大兴昌、万兴元、马兰滩等远郊地区。失地农民面临的城镇化问题在近郊已经开始突显，而失地农民在失地过程中遇到的困境也正在远郊形成。在空间上，被调查村庄分别反映了失地农民在完全失去土地、部分失去土地等情况下的生活生产状况；在时间上，分别反映了失地农民在长期失地以及失地初期的生活生产状况。由于被调查对象（失地农民家庭单位）所处的地理环境和自身的状况不同，失地对他们造成的影响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我们在这里分门别类做出分析。

（二）地理状况

坝口子、乌素图等近郊村庄的土地在城镇化初期土地就已经被大面积征用，这类村庄人口密度较大，人均土地面积较少。以坝口村为例，征地之前人均土地面积为1.8亩，现在人均土地面积仅为0.8亩。近郊与呼和浩特市属于同一地理区域，处于阴山以南，雨水较远郊充沛，地势平坦，气温一般比远郊高3-5摄氏度，土地比较肥沃，不仅适合种植高粱、玉米等粮食作物，而且适宜种植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因此，土地虽然少，亦可维持生活。（见

案例 A) 大兴昌村、马兰滩村等地处于阴山以北, 气候比较干旱, 土地收入比较少, 但是人均土地面积较多, 登记在册的耕地为 8 亩/人, 实际上人均拥有土地量可以达到 10 亩/人, 因此, 也可以维持基本温饱。(见案例 B)

(三) 基本概念

本文所指的失地农民是指失去耕地的农民。失去耕地对不同结构的家庭产生的影响差异很大, 因此, 本文将失地农民以家庭为单位分为纯农业家庭 (C 类家庭)、非纯农业家庭 (F 类家庭) 以及农民工家庭 (G 类家庭)。纯农业家庭是指一个家庭中所有劳动人口均依靠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家庭; 非纯农业家庭是指一个家庭中, 长辈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而晚辈实质上已经成为城市社会的成员, 在城市社会从事长期的职业, 具有稳定收入和社会保障; 农民工家庭是指长辈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晚辈在城市社会从事不稳定但是足够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各种生产活动, 同时在农村还保留土地经营权。

二、失去土地时农民所面临的问题

(一) 失地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1、地价十分低廉是失地农民在被征地过程中遇到的最直接的问题。

其一, 土地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 在需求不断增长、供给不变的情况下, 它的价格应该是上升的。但是实际情况是, 在被调查的各个村庄中, 由于地方政府的强制力, 在物价不断上涨的过程中, 连续被征用的土地一直保持一个货币价格, 甚至在晚些时候被征用的土地的货币价格比早些时候的价格要低。其二, 地方政府在征用土地过程中给失地农民的补偿要少于中央政府下发的标准, 亦即在国家重要建设项目中占用的耕地补偿中, 有一部分补偿款项在流向失地农民的过程中被截留, 因此导致实际价格要远低于国家规定的补偿标准。其三, 土地本来是很难有一个特定的价格, 它的高低是相对来讲的。相对于地产开发商从地方政府购买土地的价格, 失地农民得到的补偿是相当低廉的, 以 D 村为例, 2009 年 5 月被征用的土地, 农民得到的补偿为 10300 元/亩, 而地产开发商的购买价格是 120000 元—180000 元/亩。

2、农民处于权力的弱势地位, 不能确切了解征地的合法过程。

一方面, 农民在土地被征用的时候, 并不了解地方政府征用土地必须要经过什么样的程序才能获得合理的征用权力。另一方面, 地方政府很少将上级政府的规划文件出示给被征地的农民, 也就是说, 地方政府在部分情况下没有上级政府的批准自行征地, 先征地然后去上级政府申请批准。一般情况是, 在征地之前通过口头或书面告示形式通知农民, 某处的耕地即将规划建设, 然后通过各种可以利用的途径将土地征用, 很大一部分农民在非真实意愿表达的情况下被迫将土地经营权转让。

（二）失地之后农民的生活状况及其风险

由于被征地农民的家庭结构不同，因此失地对其影响也有差别，下文将分门别类进行分析。

1、失去耕地对 C 类家庭的影响

纯农业家庭（C 类家庭）中的家庭成员，无论是长辈还是晚辈，均以耕种土地为生，土地是他们最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另外，家庭成员的劳动技能单一，失去土地以后很难在短时间内进行社会角色转换。（见案例 C）土地的一次性交易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货币补偿，但是，这意味着土地这种具有持续性生产能力、稳定性很强的生产资料变成了流动性极强、风险较大的现金。现金这样风险较大的资产，在短期内可以解决人们暂时的困难，从长远来看，它给农民带来诸多风险。在一个没有特殊劳动技能的家庭中，长辈由于社会阅历比较丰富，不会轻易将现金盲目投资。现金盲目投资形成的风险主要见诸于年轻人，当风险扩大时，造成的不良影响会波及家庭和社会。失地获得大量货币补偿，意味着“一夜暴富”，思想意识薄弱的年轻人便利用这笔非劳动收入进行各种非理性投资，另外，社会上业已存在的非法势力也会侵蚀这些暴富的年轻人。

年轻人此时不屑于将现金投资于自己力所能及但是只能获得微利的零售、餐饮等行业，急于求财的心理使其将现金投资于风险很大的非法暴利领域，或者根本不考虑将来的生计将现金挥霍一空。一部分人将土地补偿投资于赌博这种非法行业，而另一部分人则直接参与赌博。赌博在征地以前是以娱乐形式出现的，在征地之后，赌博之风在年轻人中间愈演愈烈，对个人和家庭都产生了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原来淳朴的民风。（见案例 D）征用土地之前，组织麻将游戏的人仅限于提供麻将桌等游戏工具，向其他参与游戏的人收取服务费，征地之后，部分组织者不仅提供上述普通服务，还为麻将游戏提供大额资金作赌注，从而使游戏成为赌博。在游戏中，输家若是将自带现金全部输光，组织者就以高利息和输家约定，继续下一轮赌博。另外一部分年轻人在得到补偿款以后直接参与赌注较高的赌博游戏。赌博者增多的情况下，就会形成一个地下行业，这个行业的人专门寻找“富家子弟”，而后引诱其参与赌博。赌博的同时，也会有“低档”毒品进入年轻人中间，他们以吸毒为乐。在被调查地区，有一种俗称“摇头丸”的毒品也经常在赌场出现。这种毒品的危害性不及海洛因、冰毒等，但也足以使年轻人吸食之后上瘾，经过一段时间后，会使吸食者出现类似酗酒后的昏迷状况，长期吸食“摇头丸”的青年人会产生智力极为低下的后代。也有很少一部分人获得补偿款以后便离婚另娶娇妻，待到现金全部花光之后，娇妻便也离开他，结果人才两空，对家庭造成了不小的影响。上述情形均是在土地被征用初期出现的，后期当钱财被挥霍一空时，便会引发盗窃、抢劫等道德风险。当这种个人道德风险的范围有所扩大时，便会引发社会风险。

2、失地对 F 类家庭的影响

把土地变成现金，单就 F 类家庭来讲，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小，甚至可以说失地对于部分家庭来讲是一个很难得的机会。（见案例 E）长辈虽然从事农业活动，但是耕地被征用之后获得的补偿足以供养其余生，或者只用部分补偿款参与社会养老保险，到限定年龄就可以领取养老保险金，因此，对他们来讲，很少有后顾之忧。晚辈在城市社会具有稳定的职业，有城市社会的各种社会保险，失地对于个人来讲，是可以获利或者不相关的。若是这些年轻人在农村还未取消其原有土地经营权，征地补偿就成为非劳动收入；若是他们的土地经营权已经被取消，那么征地对他们个人来讲没有利害关系。

3、失地对 G 类家庭的影响

G 类家庭中，长辈在失地后的情形与 F 类类似，晚辈也在城市，但是职业并不稳定，收入并不一定能够持续，最大的不同是他们面临的失业等风险较大，失地之前也具有土地经营权，我们在这里可以称之为农民工（案例 F）。

之所以将农民工家庭与纯农业家庭进行区别，是因为这类家庭中年轻人在适应城市生活时与骤然失地的 C 类家庭中的年轻人具有很大的差异。农民工是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个社会群体，这个群体是在自发的选择过程中，为获取更有效的社会经济资源暂时放弃土地而形成的，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他们已经拥有了跟城市社会成员相似的业缘关系，虽没有完全取得城市的社会认同，如正式的身份/户口，但是已经具有市民的自我认同；而纯农业家庭中的年轻人则是在没有自觉意识的情况下，骤然被动出让土地资源，要在短时间内完成从农民到市民的转变，无论从物质层面还是精神层面来讲都不是容易的事情。这也意味着，农民工失地时在城市社会已经拥有足够自己生存的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而失地农民则处于资源尤其是社会资源的真空地带。从长远看，城镇化是必然要经历的历史进程，失地农民最终与农民工一样会转化为城市社会成员。但是，这种社会身份的转化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城市社会提供的经济平台，众所周知，城市的就业问题亦是个严峻问题，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因此，失地农民短时间内转化为城市社会成员面临更多的不确定。

4、综述

根据以上的分析，失地对农民的影响有利有弊，而从整体来看，失地农民面临的问题还是比较大的。在上述家庭中，F 类家庭占的比例相当小，不足以代表失地农民这个整体，以大兴昌村为例，全村 80 多户家庭中，只有 3 户 F 类家庭，10 余户 G 类家庭，其余的均属于 C 类家庭。失地农民暂时有足够的货币资源可以维持一段时间的生计，但是，这种“短暂繁荣”能维持多久，是每位农民都担心的问题。失去土地以后，将来如何生活？未来的就业问题，是此次调查中被调查者集中担忧的问题，这个问题在马兰滩村等早先被征用土地的农民中间已经显现出来了。

农民失去土地时的心态，类似于一个城市社会成员失去一份赖以谋生的收入持续稳定的工作。土地的作用，除提供粮食等最基本的消费资料以外，它具有自动稳定器的功能。在人的生命周期内适时均衡地提供生存资料，既不会让人在某个时间内暴富，亦不会让人陷入极度贫困的状态。以武川县为例，每位具有正式户口的农民，至少拥有 8 亩土地，土地的平均产值为 237 元/亩，正常年份下年产值为 1896 元，按照《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承包年限（30 年），从承包开始（假设 18 岁）到承包结束（48 岁）时，他将得到相当于现值 56880 元的产值；这个产值如果用现金来偿还，即便在现今的物价水平下，也不多；但是当它成为土地的产物时，它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一，土地的产物在任何时候都具有价值，而货币只是一个价格标示，土地具有提供人类基本生存资料的作用，不仅如此，它还可以保证人们在温饱状况下继续劳动工作，不至于陷入极端状态从而影响社会稳定；货币具有经济功能，它的社会功能相对土地来讲微乎其微。其二，土地的产值是限量的，每年的产值不会超乎寻常，因此，它在均衡地提供生活资料，不会让人一次性或者短时间内将 30 年的产值全部消耗掉，同时它在持续地提供生活资料，即便一个人在 48 岁时承包期截止， he 可以与国家续签合同，继续工作劳动，获取生活资料；若是他退出生产，土地作为一种永久性的生产资料，可以继续为其他人提供生活必需品，而数额较大的货币则不具备这种功能。其三，对于农民个人来讲，储存粮食要比储蓄货币更安全可靠，尤其在遇到灾害较多的年份或者整个经济系统遭遇经济危机时，正常年份积累的余粮可以平衡这种短缺，土地所具有的自动稳定功能是货币不能替代的。

三、失地农民所面临问题的实质

在此次调查中，失地农民所面临的最大难题有两个：一个是地价太低，另一个是未来的生活如何解决。

地价低所反映的问题实质是：土地承包人即拥有使用权的农民在征地问题上没有任何决定权。在一场正常的经济交易中，土地作为一种商品，它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商定的，但是，实际上，在土地征用中农民没有商定的权利，无论是否转让土地还是土地价格是多少，农民都没有权利决定。这就导致地方政府或者投资商可以利用强势地位随时征用土地，同时付出的成本相当小，因此，大面积的土地被征用。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和投资商追求的不是整个社会福利最大化，而是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不能从全局的角度考虑城镇化过程中土地的实际需求量与全体社会成员对农用土地的需求量——这个需求量实质上是决定粮食安全的耕地数量。当然，若是只考虑到本次被调查地区的粮食产量，它不会波及到全国的粮食安全，而征地问题从全国来看，考虑粮食安全是全社会需要关注的。

农民对未来生活的担忧，实质上是农民如何面对城镇化的问题。城镇化包含着两个过程，一个是农用地转化为工业土地的过程，另一个是农民转化为城市社会成员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的实现是有时滞的。但是如果时滞太大，就会出现矛盾。其中隐含着一个问题——被征用的土地能否及时有效利用。农用地转化为城镇建设或者工业用地的时候，必然要有相应的农民转化为城市社会成员，否则一方面会出现更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出现土地资源的浪费和闲置。在一定的时间内，剩余劳动力与闲置的土地无法结合起来进行社会生产，就必然出现社会危机。

案例分析

案例 A

坝口子村约有人口 4000 多人。2000 年以前以玉米、高粱、小麦为主要农作物，每人拥有土地 1.8 亩，此外，全村还有 600 亩土地专门用来种植果树。这些作物不仅依赖雨水灌溉，还有 20 眼机井来维持其生长。

2000 年开始推广塑料大棚种植技术，全村共建立 24 顶蔬菜种植大棚，每顶占地面积大约 0.7 亩，棚内土地的产值每年能够达到 10000 元，亩产达 15000 元；若是露天种植玉米等作物，它的产值只有 1500 元 / 亩。

产值差距为何如此悬殊？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露天土地（本村人称之为明地）的作物和产量跟随自然气候的变化紧密相连。在这里，明地一般种植玉米等传统作物，一年只适宜种植一次，而且农作物的生长期较长，从耕种到作物成熟收割需要整个夏季的时间和秋季的一半时间，其余时间土地都不适宜耕种任何农作物。这样就使得靠种植作物收入较少，因此农民依赖传统作物所得收入较少。

大棚种植可以在小范围内改变农作物的种类、生长期和种植次数，即棚内土地一般用来种植黄瓜、番茄、茄子、香菜等产值较高的农作物，这些作物本身的生长期短，又有大棚技术，棚内的生长期可以更短，若是安排妥当，这样的农作物可以在一年内耕种 4 次，安排有所欠缺的时候，一年内亦可以耕种 3 次。H 是坝口子村的一位菜农，他家的大棚蔬菜种植次序大致是这样的：春天冰雪刚开始消融的时候，棚内就可以种植黄瓜，黄瓜的生长期为 70-80 天；夏季可以随棚外的农作物继续耕种，但是作物的生长期要比棚外的短，立秋过后十天到十五天的时间内，就要种植番茄，番茄要到初冬成熟，在棚内不受外面霜冻气候影响，可以正常成熟。除了种植其期较短之外，棚内种植的农作物本身的价格要比明地的高不少。一斤黄瓜在春季要卖到 2 元/斤，夏季也不会低于 0.5 元/斤，同期玉米的价格很少能够超过黄瓜。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可以产生很高的效益。

这样看来，只要改良技术，土地减少带来的收入减少是可以避免的。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2003年，城镇化进程深入到本村，到调查截止日期，即2009年，人均土地面积只有0.8亩。土地最基本的功能是粮食生产。在土地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首先要考虑的是利用它种植粮食来满足人们对食物的需要，因此并不能把全部的耕地用来种植蔬菜，有相当大一部分土地需要种植粮食。就现实情形来看，坝口子村只有24顶大棚，占地面积只有16.8亩，经营大棚种植的人口约占全村总人口的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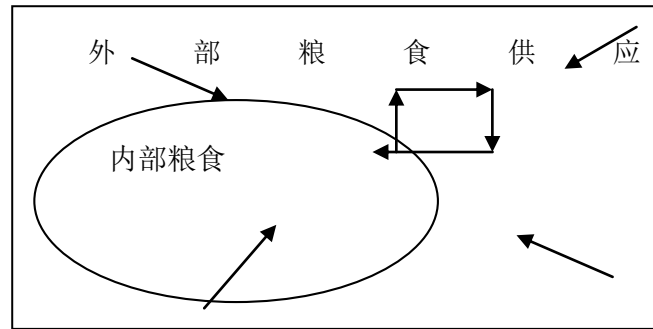
粮食生产是小范围地域内需要考虑的社会事业，在大范围的地域内，需要社会考虑的是全部人口的粮食安全问题。其次要考虑的问题是，土地减少之后，被征用的土地是否能够就地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城镇化的过程是农用地转化为城镇土地和农业社会人口转化为工业社会人口的双重过程。然而，目前包括坝口子村村民在内的失地农民所面临的问题是，农用地虽然已经属于城市用地，但是农业人口没有相应地转化为城镇人口，仍然被搁置在剩余的未被征用的土地上，这也意味着，农用地数量减少，农业人口数量不变，无形中增加了农用地的承载能力。中国本来就面临着农村剩余劳动人口问题，失地使得这一问题更加严峻。

在坝口子村，本村的大部分劳动人口已经无法从土地上获得足够的粮食来满足生存的需要，必须要依赖进城打工来弥补缺口，但是在城市的工作并不能提供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因此，失地是他们面对双重的困境：在农村，耕地已经不足以糊口，在城市，生活没有着落。

案例 B

武川县从2004年开始遭遇干旱气候，连续四年干旱，到2008年秋季，有大雨降临，使得部分农作物丰收。这种情景跟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比，落后得惊人，但是，由大面积的土地获得一年的粮食，可以维持一个农民家庭三年的基本食物需要，土地不足以支撑其他额外消费，比如大病之后的医药费等，但是可以维持基本生存需要。用当地人的话讲，“这是个养不起富人但是饿不坏穷人的地方。”

以大兴昌为例，耕地总量在3500亩以上，全村拥有本村户籍人口约为300多人。大部分从事农业耕作的人口可以不用购买外省输入的粮食就能够解决自家的吃饭问题，若是土地比较多，还可以补贴其他开支。本地（县域范围）的粮食供应可以视为一个能够自给自足、内部循环的小系统，如图：



这个系统虽然也参与全国的粮食流通，但是这种流通是单向的，一方面自产粮食只在内部流通，包括农民之间借贷粮食、或者农民将粮食储存到本地的粮食加工企业；另一方面，外部省份的粮食会流入本地补给非农业人口的粮食需求；但是很少有本地的大宗粮食向其他省份输出。尤其在干旱年份，山东、山西、河北三生的面粉会大量流入本地，以此来补充粮食需求，此时本地农民不会再将自产的粮食当商品出售，而是当作基本生活消费品储存起来供自家消费。虽然此时的粮食价格可能会比较往常高一些，但是鲜有人将粮食出售。在正常非干旱年份，农民会将粮食储存到粮食加工企业，付给企业加工、储存等费用，但不会将粮食换成货币，而是等到需要的时候按照当时双方约定好的数量取走。这样可以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也比较安全，能够保证一个家庭的温饱。

在本地，一旦农民承包的土地大部或者全部丧失的话，这种自动储蓄和调剂粮食的功能就不复存在了。失地农民在县域内没有稳定的工作，即便是临时的不稳定的工作也很难找，这里的工业极不发达，吸纳劳动力的能力较差；而且随着土地丧失，生活成本将要上升。因此，失地农民作为一类新生的弱势群体出现了。

以上分析只是一个能够满足县域内部供应的粮食系统，这个系统若是在华北等主要粮食产区，它的意义就非同一般，它将要负责全国人民的基本粮食供应。

案例 C

C 是万兴元村的一位中年妇女，丈夫和两个儿子都以农为生。丈夫一直都是农民，在土地上耕作多年。大儿子已经结婚，主要以种地为生，余外养殖有几头奶牛和绵羊。耕地生产的粮食可以解决温饱，粮食作物的秸秆可以作为饲料用来饲养牛羊牲畜，此外也可以当作燃料供一家每年做饭需用。牛羊的粪便等可以在来年当作肥料施用于农作物的耕种。二儿子虽然只有二十岁出头，也在家耕种，没有什么特殊的技能。

对于这样的家庭，出外谋生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从自身的生存技能考虑，他们基本上没有特殊的可以在城市谋生的一技之长；从情感上，作为土生土长的农民，他们极其依恋土地，视土地为最安全可靠的生活保障，用 C 的话来讲，“给不给钱都行，我们不稀罕钱，现在钱能做什么呀，我们又不会做买卖，会做买卖也怕赔了，一赔什么都没有了。地放在那，

只要种了就有口饭吃。地里还能种点草（专门供牲畜消耗的饲料类植物），喂养牲口，我们家喂了几头奶牛，有地的时候还能卖点牛奶。地被占了，吃的没出处，牛羊也没有地方喂养了，卖牛奶的零用钱也没有了，以后怎么生活呢。真发愁啊。”

在城镇规划征用土地之后，像 C 这样的家庭，短期内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土地可以利用，长期看来全部土地都可能被征用，这意味着，全家只剩宅基地，作为副业蓄养奶牛都成了很大的难题。

X 是万兴元村的另外一位村民，名义上 5 口人的土地，实际上要供养 9 个人的食物消费，土地被征用之后，将要面临更让其担忧的生活。X 并不担心自己的生活，现在他已经接近 60 岁，按照《武川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社会保障局缴纳 29560 元的社会保险费，就可以在 60 岁以后领取每月 440 元的养老金，在当地的生活水平下，足够其生活需用。他担心的是下一代的生计问题，对于三十岁到四十岁之间的人，没有可以马上适应城市社会的技能，即便去学习，也有很大的成本在内，同时必须解决一个家庭的生活。征用土地获得的补偿款在有限的时间内起作用，能够维持多久是个未知数。

失去土地，对于具有劳动能力的青年农民来说，无异于失业。如何在城镇化过程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新的职业，是每个人都面临的现实问题。

案例 D

在 B 村，征用土地之前逐渐在年轻人中间就已经流行一种叫做“推对子”的赌博游戏，征用土地之后，更多人参与到其中来，逐渐形成一种“风尚”。参与这种游戏的人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组织者，专门负责寻找游戏的客户，并且对其财产和各种社会关系进行探查；第二类是游戏者，他们直接参与游戏，一般都拥有相对于其他人来讲数目不小的现金和很容易变现的财产；第三类是“探子”，专门负责“放风”的人，在游戏现场不远的地方观察有没有警察来勘查。

组织者提供游戏场所和道具，并且按照游戏者所下赌注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在游戏者成为输家将自己带的现金全部输光的情况下，组织者还会向输家以高利出借现金，俗称“放高利贷”。一般是输家向组织者借一万，就需要付出一千元的利息，利息当场扣除，即输家当时拿 9000 元继续下赌注，规定时间内需要还给组织者 10000 元。游戏者在土地被征用之后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且下赌注的数目也从先前的几元、几十元上升到几百元，甚至上千元。每一次游戏叫做一场，一场游戏是赌注的循环，循环中有若干个周期，叫做“一把”，一把下的赌注有 500 元/人、800 元/人、1000 元/人等不同的数量，循环若干次，有时候一个人可以输掉十万或者更多的现金，甚至可以形成更多的负债。由于组织者和赢家一般对输家的财产状况了解得比较清楚，因此，这种债务虽然非法，但是还是能够让输家还清，而不至于输家去公安部门投案。“探子”一般向组织者收取 200 元/场的佣金。

年轻人的自控能力差，容易被利诱欺骗到游戏现场直接参与赌博，因此会出现倾家荡产的现象。在早些年被征用土地的近郊农民中，这类现象较多，鉴于此，在近一两年的征地过程中，年长的农民不再将高价作为征地的谈判条件，而是选择房产作为谈判条件——与地方政府或者开发商签订合同，保证开发土地过程中建造的部分商品房的产权归自己所有。

在 D 村，大约 05 年左右，W 开设了一个棋牌游戏店，闲来无事时，会有一部分中年人和年轻人在店中游戏，下赌注均很小，从 1 毛钱到几元钱不等。

09 年土地被征用之后，D 某又利用部分补偿款开设了一家棋牌游戏店。他家购置了电子麻将，将先前的手模麻将升级，因此大部分玩游戏的人都转向 D 某，全村的居民都有征地补偿收入，赌注加大，偶尔也有外地的居民来 D 某家玩电子麻将，进行赌博。这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征用土地给予补偿实质上是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就目前现金补偿出现后显露的问题看来，若是农民没有足够的自控能力和利用现金进行有效投资能力的话，被征用的土地全部用现金补偿对他们个人与其生活的环境造成的影响是不利的。

案例 E

C 某是大兴昌村的一位村民，现年 56 岁，一直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主业为种植小麦等农作物，副业为养殖奶牛。C 一家四口，自己与妻子经营农业，儿子与女儿先前上学。至 2008 年 9 月，儿子通过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被县委宣传部录用为正式员工，月薪 1800 元，女儿早在 2006 年中专毕业后就被计划生育委员会录用，月薪 1000 元。

全家拥有土地将近 50 余亩土地，2009 年 4 月将近全部耕地被征用。因此，得到土地补偿款 50 余万。

对于这个家庭来讲，C 某和妻子可以拿出 59300 元缴纳养老保险费，剩余部分可以全部当作存款。儿子和女儿都有稳定的职业，可以获得持续的收入，对于他们来说，土地被征用是有利的。

如果土地没有进入规划范围，若干年以后，C 某全家会将现有的土地经营权都转让给其他人，自己所获得的收入只有经营土地的收入，显然不会达到 50 万。土地被征用之后，他们将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地方政府，获得货币补偿的同时，并不会失去赖以生存的生存资料。C 某在获得补偿后，将自己养殖的奶牛全部卖掉，自己可以靠养老金颐养天年，还可以给儿子在县城购买一套不错的房子。

失地无论短期还是长远，对于 C 一家都是一件有利的事情。

案例 F

G 某是原武川县大兴昌村的一位农民，二十几岁时由姑母介绍到呼和浩特市一个肉食店铺里帮忙。经历过 2-3 年打工时间，自己筹资另开一家肉食店铺，逐渐稳定经营起来。

结婚之后，夫妻俩虽然在家里盖起了新房子，但是很少回老家住宿。由于工作的原因，一直居住在呼和浩特市

到目前，他已经在呼和浩特购买了新房，孩子的入学问题也已经解决。

G 某在家里还保留有土地经营权，户口仍旧在农村，实际上，他已经融入城市社会，返回老家务农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没有放弃土地经营权，是因为土地承包在情感上仍然给他们一些慰藉，让他们感觉自己有所归属。对于 G 这样的人来说，城市生活和农村生活都可以适应，他们当年去大城市，是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环境，无论处于自主还是被动均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这样便减少了社会角色转换过程中的不适感。

原刊于世界与中国研究所《背景与分析》第 209 期，2009 年 9 月 28 日